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576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

被告 楊正國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簽訂之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2條及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9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本

01 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
02 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
03 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
04 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
05 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0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6440元，及自民國113
07 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二)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2040元，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告
10 更正利息起算日，並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1 166440元，及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12 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040元，及自113年11月2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核其上開
14 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
15 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
1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一)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
19 買輪你貸機車，分期總價為315360元，並約定自112年5月1
20 日起至115年4月1日計36期清償，每期繳納8760元，被告僅
21 繳納17期後即未再繳納，依約如未按期繳款，則其餘未到期
22 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16%計算利息，然依民法第389條規定，原告自被告
24 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之五分之一，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
25 金，爰依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6 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被告前以分期付
27 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網路手機分期，分期總價為24480
28 元，並約定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計24期清償，
29 每期繳納1020元，被告僅繳納22期後即未再繳納，依約如未
30 按期繳款，則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自遲
31 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利息，然依民法第

389條規定，原告自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之五分之一，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爰依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分期還款明細表、繳款明細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各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41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吳尚文